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岳 成

王 本 哲

惠 汝 太

2022 年 3 月 30 日